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自然资三罚决字〔2024〕第1号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单位名称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*****厂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44068*****7331

法定代表人：陈**

单位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*****厂



2023年10月19日，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到你厂检查，在现场发现堆放着一批松木，规格不一（约2m×30-40cm），你厂经营者陈荣辉无法提供相关合法检疫证明材料，我局植物检疫工作人员当即对该批松木进行抽样送有资质单位检验，随后对该批松木进行了登记保存。

经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对送检样品进行检测鉴定，鉴定结果是：所送2个样品中，1个检测出松材线虫，样品编号为1-1号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1日对本案进行立案查处。根据你

厂经营者陈荣辉供述，该批感染松材线虫的松木是于2023年10月17日左右由供货单位从广西运来你厂的，供货单位提供了《植物检疫证书（出省）》（编号：林草检字：桂No.01315449），该批松木未加工成松木条，也未出售过。

经我局在全国林草植物信息化管理与服务平台核实，你厂提供的编号为林草检字：桂01315449的证书签发日期为2023年10月20日，运输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3年10月23日，现场检查堆放松木于2023年10月19日或之前已到达三水区，林草检字：桂01315449的证书不属于现场松木有效证书，现场检查的松木为无证调运松木。

经查，你厂在没有办理或持有合法植物检疫证明的情况下，于2023年10月购买带松材线虫病的松木并堆放于你厂区内用于生产、经营。因你厂生产该批次松木未有销售，因此没有违法所得，未发现有造成其他损失的事实。三水区属于松材线虫病疫区。我局工作人员已收集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、检查笔录、林业有害生物检测鉴定书、林业案件调查报告和现场照片等资料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15日依法向你厂送达了《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（佛自然资三林罚权告字〔2024〕第2号）和《林业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》（佛自然资三林听权告字〔2024〕第2号），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，你厂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及听证要求。

你厂在没有办理或持有合法植物检疫证明的情况下，生产、经营带松材线虫病松木制品，违反了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八条和《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

第三十二条，构成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负责赔偿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、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的；”、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“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，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，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、运输、经营、加工、利用、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。”和第二十条“违反有关规定，采伐、运输、经营、加工、利用、使用疫木及其制品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”、《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“有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第十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，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”和《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70项“未依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、植物产品，没有违法所得的，责令纠正，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应当责令赔偿”的规定，因你厂积极配合调查，且涉案疫木已按要求进行除害处理，未造成疫病扩散或有扩散的严重危险，符合《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》第70项“较轻”档次。因此，对你厂作如下处理：



责令你厂纠正违法行为，处罚款 6000 元（陆仟元整）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。

如不服本处理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受理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（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）或广东省林业局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 343 号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